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43 期（总第 357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11月13日

目　录

欧洲专利局与法国国家科研中心创新部、马克斯．普朗克创新机构签署意向书..... 3

荷兰专利禁令效力覆盖欧洲八国..... 4

统一专利法院裁决维持了“二次医疗用途”专利的有效性. 7

流媒体联盟敦促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支持针对滥用 SEP 许可

行为的执法..... 14

慕尼黑法院为与统一专利并行的实用新型设定新的紧急期限标准..... 17

芬兰新《专利法》：迈向创新新时代？..... 21

印度商业秘密保护：无专门立法下的法律路径..... 25

美国：冰淇淋包装商业外观案判赔 2378.5 万美元，品牌方包装权利获强化..... 33

欧洲专利局与法国国家科研中心创新部、马克斯．普朗克创新机构签署意向书

欧洲专利局（EPO）已与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的技术转移机构法国国家科研中心创新部（CNRS Innovation）、德国马克斯．普朗克（Max Planck）学会的技术转移组织马克斯．普朗克创新（Max Planck Innovation）签署意向书。该协议体现各方共同承诺：通过更好运用数据、分析工具以及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专业能力，做强欧洲创新生态。

合作目标是加强在知识产权资产梳理、价值评估与商业化转化方面的协作。通过为技术转让决策提供有依据的支持，并帮助研究人员更有效地进入市场，此次合作还将落实欧洲专利局观察站（EPO Observatory）关于技术转让办公室的最新研究结论。

本协议深化了与欧洲两大领先公共研究机构（PRO）的合作。2025 年，CNRS、马克斯．普朗克学会分别向欧洲专利局（EPO）提交 729 件和 153 件专利申请，其中大量专利系与欧洲创新生态内的合作方联合申请。两家机构合计占 EPO“深科技检索工具（Deep Tech Finder）”中收录全部深科技衍生企业的近 10%。

依托 EPO 工具促进创新

根据《意向书》，各方合作伙伴将探索在知识产权组合分析与评估、技术估值以及提升基于研究的创新可见度等领域开展合作的机会。本次合作依托 EPO 多款现有工具与服务开展，包括数据工作台（Data Desk）、深科技检索工具（Deep Tech Finder）以及即将上线的技术评估罗盘（Technology Evaluation Compass）。上述工具可帮助欧洲科研与技术机构更好地理解、评估、展示自身的创新资产。

通过与这些领先的技术转移机构密切合作，EPO 旨在继续提高技术转移界对其工具的认知度和使用率，收集用户的宝贵反馈，并为整个欧洲技术转移办公室社区开发更有效的解决方案作出贡献。

（编译自 www.epo.org）

荷兰专利禁令效力覆盖欧洲八国

一家全球性制药公司因被荷兰法院裁定侵犯了竞争对手拥有的专利权，现已被暂时禁止在八个欧洲国家生产、分销或销售一种已获认可的癌症治疗新制剂。

海牙地区法院驳回了默沙东集团（Merck Sharp & Dohme Group，MSD）一家荷兰子公司提出的 Halozyme 公司专利无效的主张，向 Halozyme 公司授予跨境救济。该救济效力覆盖比利时、丹麦、法国、爱尔兰、意大利、瑞典和瑞士，以

及荷兰。

默沙东销售可瑞达（Keytruda），这是全球销量最高的抗癌药物之一。荷兰法院审理的本案围绕可瑞达的新剂型（皮下注射版可瑞达，Keytruda SC）展开，该剂型能够通过皮下注射给药。

默沙东已取得皮下注射版可瑞达在欧盟的上市许可。为行使该上市许可，默沙东在部分欧盟成员国设立子公司；其美国生产许可证中列明，一家荷兰子公司是获准生产皮下注射版可瑞达的实体之一。该荷兰子公司向荷兰法院表示，计划 2026 年在荷兰推出皮下注射版可瑞达，该产品现已在丹麦、瑞典上市。

Halozyme 公司对默沙东的产品推出计划持有异议，主张默沙东的皮下注射版可瑞达的制剂侵犯其享有的专利权。Halozyme 公司已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包括德国、法国与英国，并在上述地区主张其欧洲专利权利。

本案由默沙东在荷兰发起诉讼，请求法院作出不侵权宣告（DNI），同时申请法院认定 Halozyme 公司的欧洲专利无效。但是，这家专门处理专利诉讼的荷兰法院支持了 Halozyme 公司提出的反诉，驳回了默沙东的“不侵权宣告”申请，认定 Halozyme 公司的专利有效，且现有充分证据证明默沙东即将在八个欧洲国家实施专利侵权行为。

默沙东提出，鉴于欧洲其他司法辖区的国内法院尚未审结该皮下注射版可瑞达专利纠纷，荷兰法院不应作出具备跨境效力的临时禁令；海牙法院驳回了该抗辩。

荷兰法院援引了欧盟法院（CJEU）在 BSH 诉 Electrolux 案中确立的里程碑式判例法，该判例明确了成员国法院在哪些情况下有权就欧洲专利在所有适用该专利的国家内发生的侵权主张作出裁决。法院认为，本案中采取此类行动的门槛条件已满足。

海牙法院认定，其余七个国家的法院作出该专利无效判决的可能性并非合理、显著。荷兰法院就此参考了德国某法院发布的一项初步意见，该意见中法院准予 Halozyme 公司颁发临时禁令，并驳回了默沙东公司关于专利无效的抗辩。

在对专利进行解释时，荷兰法院还明确参考统一专利法院以及欧洲专利局的判例。法院认为，欧洲专利法已实现高度协调统一，因此在 Halozyme 公司的欧洲专利获得效力认定的其他国家，皮下注射版可瑞达同样会被认定构成侵权。

法院认为，默沙东的荷兰子公司作为生产和分销中心运营并持有上市许可权这一事实，也支持了其参与了超出荷兰范围的侵权活动的认定，从而为跨境禁令救济提供了依据。

若比利时、丹麦、法国、爱尔兰、意大利、瑞典和瑞士等司法管辖区有管辖权的本国法院宣告 Halozyme 公司的欧

洲专利无效，则该临时禁令在上述国家的效力将终止；但如果上诉审理后该专利重新被认定有效，则荷兰法院的禁令将在上述国家恢复效力。目前丹麦、瑞典、瑞士等国仍有待审理的专利撤销之诉。

某律所生命科学专利诉讼专家玛特．里瓦尔德（Marthe Riewald）表示：“本案判决的突出意义在于适用了 CJEU 在 BSH 诉 Electrolux 案的裁决。海牙法院明确承认，必须根据该裁决重新审视荷兰最高法院先前的判例法，这表明 BSH 案对欧洲跨境专利执法策略产生了深远影响。”

某律所医药监管领域专家卡莉．范德贝克（Carly van der Beek）指出：“对于生命科学企业，该裁决凸显了监管和运营结构如何影响管辖权风险。在评估跨境救济是否合理时，法院不仅重视在荷兰的制造和分销活动，还重视市场授权权利的持有和行使。”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统一专利法院裁决维持了“二次医疗用途”专利的有效性

一位专家称，统一专利法院（UPC）近期作出的一项裁决，为寻求就已发现涉及患者亚群体的第二医疗用途的产品

获得专利保护的制药公司，以及可能希望对这类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的竞争对手企业提供了指导，同时也为各行业企业就 UPC 诉讼程序提供了普遍性指导。

某律所专利法专家萨拉．泰勒（Sarah Taylor）在 UPC 中央庭米兰分部驳回 Biogaran 公司关于 Lundbeck 公司持有的具有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统一专利）无效的主张后发表了上述评论。Biogaran 公司就新增事项、说明书充分性、创造性及新颖性提出了一系列无效理由，但均被法院驳回。

泰勒表示：“尽管该裁决仍可提起上诉，但中央庭米兰分部仍为潜在的权利持有人（例如，在撰写限定于特定患者群体的第二医疗用途专利申请时应当载明哪些信息）以及潜在的异议方提供了实务指引，包括如何针对此类权利要求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该裁决的要点同样具有普遍适用意义，法院再次强调当事人必须在诉讼伊始就提出全部主张，以及当事人若要在 UPC 充分证实专利无效理由所需履行的各项步骤。”

第二医疗用途专利通常用于保护已知化合物或物质的新医疗用途。因此，这类专利对于将已知药物重新用于治疗新疾病具有很高价值。

本案中，Lundbeck 公司的专利 EP4223296（EP’296）涵盖了将已知化合物纳尔美芬用于减少特定患者亚群的酒精摄入量的用途。该权利要求的发明点在于：识别出那些饮酒

量处于高风险水平（男性每日纯酒精摄入量超过 60 克，女性超过 40 克），且在首次评估后一至两周内仍维持该饮酒水平的酒精依赖患者，对治疗反应良好。

欧洲专利局（EPO）与 UPC 程序之间的衔接

EP’296 专利是由国际母案专利申请 WO2014/001427 衍生出的一系列欧洲分案专利中的最后一项分案专利。该系列中较早两件专利已被 EPO 撤销：EP2866808 号专利系应 Lundbeck 的请求撤销，EP3138564 号专利（EP’564）则由 EPO 上诉委员会在异议程序中予以撤销。

EP’296 专利同时也处于 EPO 的异议程序中。泰勒称：“本案针对 EP’296 专利的裁决，清晰体现了并行的 EPO 异议程序与 UPC 诉讼程序之间的联动关系。”

在 EPO 异议分部出具关于专利有效性的初步意见后，米兰中央庭准许 Lundbeck 公司无条件删除两项从属权利要求，使 UPC 审理的权利要求与 EPO 正在审查的修改后权利要求文本保持一致。

鉴于 UPC 诉讼程序具有前期集中提交的特点，法院拒绝允许 Biogaran 在初步意见公布后，在 UPC 诉讼中提出“大幅扩展的论点”。泰勒表示：“法院认定，Biogaran 在诉讼启动之初就已能够提出这些主张。现在才提出有失公允，也会损害诉讼效率。这也再次提醒 UPC 案件当事人，充分准备至关

重要。当事人应当采取措施，在诉讼初期就完整陈述全部主张；这一点对 UPC 诉讼中的被告而言，可能是一道不小的难关——被告仅有短短三个月的期限提交实体答辩。EPO 的相关进展并不构成在 UPC 案件中引入新主张的正当理由。”

关于 UPC 中“新增事项”抗辩的诉讼当事人指南

米兰中央庭对比 Biogaran 依据新增事项理由对第 296 号欧洲专利（EP’296）有效性提出的异议所作的审理，以及该案就 UPC 诉讼中如何提出该类异议给出的指引，进一步凸显了 UPC 诉讼前期集中提交的特点。

新增事项，是指授权专利说明书所披露的内容超出原始提交专利申请文件所披露范围的情形。

Biogaran 主张，原始申请记载了 135 个实施例，由此可衍生出数百万种可能的组合。因此，权利要求所限定的组合无法从原始披露内容中直接、明确地得到。

泰勒表示：“法院在裁决中强调文书撰写规范的重要性，主张存在新增事项的一方，负有在 UPC 诉讼初期完整陈述其主张的举证责任。这要求主张新增事项的一方通过具体比对，指明原始披露内容中，哪些技术内容在后续申请或分案专利中被扩大。该中央庭同时强调程序公平原则，要求各方清晰、足够具体地陈述异议理由。”

她称：“此外，法院释明：即便原始申请包含大量实施例、

理论上可形成极多组合，该情形仅可能涉及清楚性问题或撰写缺陷，尚不足以证明构成新增事项；法院不会依职权主动弥补该类诉辩缺陷，否则将有损司法中立。”

但鉴于 UPC 上诉法院尚未就诉辩所需的具体详尽程度出台指引，米兰中央庭仍对原始申请文本与授权专利 EP’296 开展了有限比对。法院认定，权利要求中的组合在原始申请文本中存在直接依据，驳回了 Biogaran 的新增事项异议。

仅限于特定患者亚群的权利要求是否充分

关于权利要求充分性的争议，核心在于专利申请是否以足够清楚、完整的方式公开发明，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发明。如未能满足该要求，专利申请有可能被驳回，已授权专利则可能被撤销。

Biogaran 提出了三项关于权利要求充分性的抗辩理由，最终均被法院驳回。第一，Biogaran 主张，Lundbeck 的临床试验排除了某一类患者群体，这意味着该疗效在权利要求所涵盖的全部范围内均缺乏可信度。法院驳回该主张，认定临床试验排除特定类别患者，并不代表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治疗效果对该类患者不具备可信度。

泰勒表示：“法院认为，Biogaran 的主张缺乏可核实的事实支撑，仅仅是对该效果能否在其他患者群体中实现存在疑问。临床试验出于安全性、内部有效性验证等多种原因排除

特定受试群体属于常规操作，但法院认定，该情形并不等同于权利要求所主张的技术效果缺乏可信度。”

第二，Biogaran 主张该发明披露不充分：理由是尽管专利说明书中描述了一种动机性或情感性支持是必要的，但此类支持并未体现在权利要求中。其还提出，Lundbeck 未能证明在没有此类动机性支持的情况下仍可实现该治疗。法院认为，并不要求临床前方案中的每一项辅助条件都必须写入权利要求；权利要求未记载该激励支持，并不会导致发明披露不充分。

第三，Biogaran 对专利申请未载明具体剂量提出异议：专利中的临床研究采用 18 毫克剂量，但独立权利要求没有剂量限定。法院驳回该项主张，认定本案发明的核心是选定的患者亚组，而非给药剂量；并且现有技术已经表明，在专利记载的剂量区间内具备疗效。法院指出，本领域技术人员“依据专利文件、现有技术以及公知常识，凭借其常规专业能力，无需过度负担即可选出安全有效的剂量”。

在评估创造性时“事后诸葛亮”的作用

Biogaran 还以显而易见性为由，主张 EP’296 专利无效。若要通过显而易见性审查，专利申请人必须能够证明其新产品或新方法具备创造性；即，该发明取得实质性技术进步，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凭借自身技术知识以及可获取的现有信

息，无法轻易得出该发明。

法院适用 UPC 上诉庭去年确立的创造性评判法律标准，将两份现有技术文献——Karhuvaara 等人论文以及 Lundbeck 公司 2011 年企业新闻稿——认定为现实起点，但两份文献均不存在指向涉案技术方案的技术启示。Biogaran 援引多份其他文献用于弥补现有技术之间的技术差距，但法院认为这些文献均无法提供具备技术可信度的依据，不足以佐证其提出的显而易见性主张。

法院作出的评述的适用范围并不局限于医药专利纠纷。法院指出：如果挑选十余份处理不同技术问题的文献并将其组合用来构建攻击理由，且这些文献均未给出缺失的技术启示，则该抗辩属于事后诸葛，即“事后回溯式”分析；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评判专利有效性时，并不会采用此种分析方式。

给所有行业的 UPC 案件当事人的最后一项启示：Biogaran 还提出 EPO 撤销在先专利 EP’564 的决定，对 UPC 具有既判力，即 UPC 不得再对本案争议专利 EP’296 的有效性作出裁判。但该中央庭强调，尽管两项专利存在关联，但二者在法律上相互独立。此外，EPO 与 UPC 分属不同法律体系，依据不同的法律框架行使管辖权。因此，EPO 针对 EP’564 作出的决定，对 UPC 审理 EP’296 案件不具有约束力。

法院判令 Biogaran 承担诉讼费用，法院估算该费用为

200 万欧元。该公司自裁决之日起有两个月的时间提起上诉。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流媒体联盟敦促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支持针对滥用 SEP 许可行为的执法

由十家流媒体、广播和视听媒体组织组成的联盟，包括美国电影协会（MPA）和流媒体创新联盟，致信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约翰．斯奎尔斯（John Squires），敦促他“支持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滥用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行为的有力执法”。签署方表示，SEP 的滥用正在削弱为其成员所使用的视频流媒体技术制定标准的开放进程。

2025 年 12 月，USPTO 成立了一个直接向斯奎尔斯局长汇报的 SEP 工作组。该机构表示，该工作组将继续其提交法庭陈述以支持 SEP 禁令的做法，例如 2025 年 6 月在 Radian Memory Systems 诉三星电子案中提交的利益声明。

其余签署方为欧洲商业电视和视频点播服务协会、商业点播和广播协会、Strima、西班牙视频点播协会、欧洲视频点播联盟、澳大利亚流媒体组织、荷兰流媒体服务组织和拉丁美洲节目制作人电视协会。信中表示，如果得不到解决，SEP 滥用将损害消费者和竞争，显著影响对本地创意经济的

投资，“挪用数百万”原本用于创意内容和新增服务的资金，并降低观看体验的质量。

签署方解释说，AVC 和 HEVC 等标准化编解码器技术使相互竞争的流媒体服务商能够在众多制造商的设备上提供可靠、高质量的视频。该联盟写道，由于被纳入标准会要求每一个潜在竞争对手都必须许可该技术，从而增强专利的市场支配力，因此 SEP 必须按照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条款进行许可。

据该联盟称，越来越多的 SEP 持有人——其中许多据称主要投资于律师和诉讼——已经为视频流媒体标准放弃了这一原则。这些 SEP 持有人承诺 FRAND 许可，以说服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等标准机构将其专利技术纳入行业标准，然后“一旦标准被广泛采用，他们就背弃该承诺，并以禁令相威胁索取过高专利使用费”，信中写道。该联盟表示，这些禁令源于在少数几个司法管辖区提起的诉讼，这些司法管辖区通常在没有及时审查所主张专利的有效性或作出最终侵权认定之前就授予禁令。

签署方将这种行为描述为一种先诱后夺式专利劫持，影响到受标准约束多年的流媒体服务商，并指出 AVC 和 HEVC 分别于 2003 年和 2013 年发布。据该信称，这种做法通过破坏流媒体技术标准的稳定性、抬高消费者价格、可能减少商

业供给并在行业仍处于漫长诉讼期间抑制流媒体创新，从而造成巨大成本。

该联盟表示，“威胁并非理论上的”，并指出一家欧洲法院最近发布的 FRAND 专利许可费的指导意见，该信脚注中将其标识为慕尼黑地区法院。信中称，该法院“在没有任何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提议对两项领先的订阅视频点播（SVOD）服务按年度订阅收入三分之一的 16%收取年度编解码器专利许可费，对高端服务则提高至 25%。签署方援引 Statista 的预测数据称，2026 年全球 SVOD 收入将接近 1000 亿美元，并表示仅在全行业适用较低费率，就会从娱乐行业抽走远超 50 亿美元的资金。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发布了该指导意见，其建立在包括 ASUS I、ASUS II、Renault 和 ZTE 诉三星等近期裁决的基础上。该指导意见仅反映该庭的观点，其他法院可能得出不同结论。

该联盟表示，所有签署方都支持保护知识产权权利，并补充说，“正是因为我们如此严肃地对待知识产权权利”，他们才反对劫持策略。签署方表示，这些策略远远超出基础专利的价值，引发竞争担忧，并损害知识产权的声誉。该信还提到 MPA 向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提交的一份法庭之友意见书，称该意见书详细阐述了相关行为。

该意见书提交于迪士尼企业公司诉 InterDigital 公司案，这是迪士尼于 2025 年 8 月提起的反垄断诉讼，指控 InterDigital 的视频压缩专利许可做法违反了《谢尔曼法》第 1 条和第 2 条。

据该信称，这些 SEP 持有人的行为正在“为知识产权界培养新一代反对者”，包括汽车制造商、电视制造商、医疗保健提供者和农民。签署方表示，他们需要推动建立一个尊重知识产权、并让流媒体生态系统惠及创作者、创新者、消费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 FRAND 许可框架。该联盟敦促斯奎尔斯局长支持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滥用 SEP 许可行为的执法。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慕尼黑法院为与统一专利并行的实用新型设定新的紧急期限标准

OsmaR 和 Lian Yang 可能不得在德国分销其扣具。在婴儿用品制造商 Wonderland 获得的临时禁令中，慕尼黑地区法院还澄清了当实用新型从已转化为统一专利的欧洲专利申请中分出时，如何适用为期一个月的紧急期限。

该争议涉及用于婴儿背带及类似产品的磁扣。隶属于中

国台湾 Wonderland 集团的瑞士 Wonderland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婴幼儿产品供应商之一。它依据德国实用新型 DE202018007054（简称）起诉中国台湾磁扣制造商 OsmaR 及其中国关联公司 Lian Yang 联扬。该实用新型保护一种将机械锁扣与磁性固定功能相结合的磁性闭合装置。

在最近的一项裁决中，由审判长奥利弗．舍恩（Oliver Schön）以及法官卡塔琳．托泽尔（Katalin Tözsér）和弗洛里安．施韦尔（Florian Schweyer）组成的第七民事庭确认了 2026 年 9 月 10 日签发的临时禁令（案号：7O8916/26）。法院认定，被控扣具——例如用于在德国销售的婴儿背带中的扣具——字面上落入该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被告已向慕尼黑高等地区法院提起上诉（案号：6U2780/26e）。向 UPC 提起的平行诉讼也已提交。

实用新型的新紧急期限框架

该判决影响更为深远的部分涉及紧急性问题。涉案实用新型从一件欧洲专利申请中分支出来，该申请同时导致统一专利 EP3957204 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获授权。该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与该专利的权利要求相同。Wonderland 在 EP204 授权五天后分支出 DE054 实用新型，该注册随后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完成，临时禁令申请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到达法院。

慕尼黑法官认为，在此类情形下，实用新型的注册会触

发一个为期一个月的新紧急期限。

如果申请人选择统一专利，他们不能利用该权利在德国国内法院获得临时救济。相反，其案件将被移交至统一专利法院（UPC）。在慕尼黑法官看来，因此存在提交平行实用新型以在德国获得国内临时救济的合法利益。统一专利的授权构成一个外部触发因素，法官认为该因素赋予受保护客体特别的重要性。

双重一个月期限

因此，法院裁定，至少在一件统一专利被授权且具有相同权利要求的实用新型及时分支出来的情况下——具体而言在授权后一个月内——该实用新型的注册会触发一个新的紧急期限。提交临时禁令申请的一个月期限随后从实用新型注册时开始计算。

法院因此实际上确立了一个“双重一个月期限”。首先，分支必须在专利授权后一个月内完成。然后，在实用新型注册后，一个新的一个月期限开始计算，用于提交临时禁令申请。

法院通过指出 UPC 裁决与各国国内裁决在领土范围上的不同来证明这一点。专利持有人必须能够获得仅限于德国领土的临时救济。通过 UPC 的统一专利无法实现这一点。因此，在申请统一专利的同时并行申请实用新型，具有正当目

的，并不构成人为制造紧迫性。

然而，法院将当前情况与一般情况明确区分开来，在一般情况下，实用新型可以在专利申请后最多十年内的任何时候分支出来。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对这样一种完全属于权利人自由裁量范围内的行为是否甚至能够触发新的紧急期限表示怀疑。

有效性和现有技术

关于有效性，该庭依据欧盟法院在 Phoenix Contact 诉 Harting 案中的判例法，根据该判例法，已授权的欧洲专利享有有效性推定。慕尼黑法院此前已将这一推理扩展到从欧洲专利申请中分支出来、具有相同权利要求的实用新型。

9 月，被告已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撤销请求。他们依据现有技术，包括 2007 年一项关于具有机械锁定和磁性扣具的国际专利申请，以及 2015 年的一项美国专利申请。

法院认定这些现有技术既不能破坏新颖性，也不足以使该发明显而易见。特别是，法院认为 2007 年的文献没有公开磁性部件作为与公扣部件分开的独立元件，而 2015 年的文献刻意旨在减少部件数量，并未给本领域技术人员添加磁体的启示。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芬兰新《专利法》：迈向创新新时代？

芬兰在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方面迈出关键一步。2026 年 6 月 26 日，芬兰总统签署确认新《专利法》。至此，自 2022 年 5 月经济事务与就业部成立工作组、启动专利立法全面改革筹备工作以来的立法进程正式结束。

新法将全面取代现行的 1967 年《专利法》，于 2027 年 6 月 1 日生效。这是芬兰数十年来首次对专利法进行全面改革，几乎涵盖专利从申请到执法的全生命周期。

此次改革并非闭门造车。新《专利法》的制定一方面对标《欧洲专利公约》，另一方面也参考了北欧地区的最新立法动态，尤其是瑞典于 2025 年生效的新《专利法》。其目标在于推动芬兰国内专利法进一步向国际和欧洲标准靠拢，同时保留有利于芬兰创新生态的制度安排。2024 年，芬兰国内专利申请量为 1829 件；2023 年，芬兰企业提交欧洲专利申请 2336 件，人均数量在欧洲排名第四。国内专利制度仍是支撑芬兰创新驱动型经济的重要工具。与此同时，改革还配套提出修订《实用新型法》和《国防发明法》的议案，预计将于 2026 年夏季或初秋提交议会，力求三部法律同步生效。

人工智能不能作为发明人

此次改革中最受关注的要素之一是明确规定发明人必须是自然人。尽管这一立场在实践已被理解，但新法第 1 条将其明确化：专利只能由做出发明的自然人获得，或由经发明人权利转让的人士获得。政府法案采取了毫不含糊的立场，即人工智能不能被认定为发明人。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和自主研究系统快速发展的时代，这一成文法规定提供了令人欢迎的法律确定性，并使芬兰与欧洲及欧洲专利局（EPO）的普遍做法保持一致。

重构专利范围与诉讼

发明人规则管的是专利的“起点”，而下一项重大改革，针对的则是专利受到挑战之后怎么办。程序上最值得关注的变化，大概要数诉讼中如何限制专利范围。过去在有效性行政程序中，当事人可以反复提出限制请求，导致程序久拖不决，这一问题一直为人诟病。新法第 121 条对此作出限制：上诉阶段原则上不得再引入新的权利要求组，除非有正当理由。这样一来，市场法院只需审查原决定是否合法，不必从头再把专利范围理一遍。此外，新法第 113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在无效诉讼中缩小专利范围，只能通过部分无效这一种方式实现。议会还进一步补充：无效程序中提交的修改权利要求，同样必须满足第 29 条关于清楚性和简洁性的要求。

减轻行政负担

行政程序方面，改革也为申请人省下了真金白银。第 27 条放宽了翻译要求：过去，英文专利权利要求在公布阶段就要提交翻译；现在，这一义务推迟到授权前才履行。同时，专利局不再承担将以芬兰语或瑞典语提交的申请译为另一种本国语言的职责。据该部估算，按每年约 1800 件申请、每件平均节省约 500 欧元计算，这些调整每年可为企业合计节省约 60 万欧元。此外，改革还废除了很少使用的专利申请“分割”程序（芬兰语：lohkaisu），改以第 34 条规定的简化机制取而代之，允许申请人将涉及多项发明的申请拆分为若干件独立的分案申请。

议会修正与结构性改革

上述改革大体上体现了政府的原有设想，但议会审议过程中也出现了若干重要修正，超出了政府法案的原有内容。其中最受关注的，是国家在紧急情况下对专利发明享有哪些权力。政府提案原本包含一项条款，允许国家在紧急状态下强制征用发明。议会删去了这一条款，认为此类措施放在正在进行的《紧急权力法》改革中处理更为合适。第 111 条因此被改写为强制许可制度下的一项程序性例外，依据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31 条(b)项。通常情况下，一方若想获得使用某专利发明的强制许可，必须先尝试与专利权人协商商业许可；而依据第 111 条，在涉及特别重大公共利益（如公共卫生、环境保护或供应安全）的极端紧急情况

下，可以免去这一协商步骤。专利所有权仍归专利权人，专利权人有权就授权使用获得补偿。议会还通过一项正式声明，要求政府在正在起草的《紧急权力法》中写入国家征用条款。

新法还有若干条款旨在提高透明度、加强执法。第 44 条规定，在专利审查过程中，任何人均可就专利性问题提交第三方意见，程序由此正式确立。审查机构必须将这些意见告知申请人，但提交意见的一方不因此成为程序当事方。执法方面，第 131 条允许法院依据《强制罚款法》，对专利侵权禁令附加条件罚款（芬兰语：uhkasakko），以增强禁令的约束力。芬兰商标法长期以来一直允许以罚款保障禁令执行，此番修改也使专利法与商标法保持一致。同时，第 24 条明确规定，授权后修改权利要求不得扩大保护范围，从而使芬兰法律与《欧洲专利公约》第 123 条第 3 款接轨。

最后，改革还理顺了专利制度中一些结构性问题。这些问题虽不显眼，却与日常实务息息相关。第 70 条为专利权人自愿放弃专利规定了正式程序，既能立刻产生明确的法律效果，又不会溯及既往。第 59 条规定，专利权人不得再对自己的专利提出异议；而按现行法律，任何人（包括专利权人本人）都可以提出异议。第 142 条则把指定欧洲经济区代表的义务扩大到所有非欧洲经济区申请人：过去，触发这一义务的是申请人在芬兰境外有住所；现在，只要在欧洲经济

区境外有住所即须遵守，并且只要求所指定的代表有一个欧洲经济区地址。

展望未来

综合来看，上述变化代表了芬兰专利法的现代化。生效日期推迟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比原计划晚了约 5 个月，这反映了芬兰专利与注册局、法院及从业人员都需要时间为新规的覆盖范围做好准备的现实。对于企业、专利代理人和诉讼律师而言，未来数月将是评估新框架如何影响现有专利组合、待决申请和诉讼策略的时候。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商业秘密保护：无专门立法下的法律路径

迄今为止，印度仍是少数没有专门商业秘密法的主要经济体之一。美国有《保护商业秘密法》，欧盟有专门的《商业秘密指令》，而印度既没有单行立法来规定商业秘密的法定定义，也没有针对盗用的特定民事诉因，在商业秘密纠纷中可援引的救济措施同样缺乏专门的法定框架。

印度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39 条项下承担了保护未披露信息的义务，须防止以违反诚实商业惯例的方式披露、获取或使用此类信息。但尽管有这项国

际义务，印度至今仍未颁布单行的商业秘密立法。

在这种立法格局下，印度法院借助合同法的一般原则、衡平法上的保密义务、版权法在适当情形下的适用、禁令制度，以及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刑法和网络法，逐步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路径。对内部法律顾问和诉讼律师来说，没有专门立法并不等于没有法律保护，只是意味着可用的保护手段必须从多个原本并非为商业秘密量身打造的法律领域中主动拼合而成。

本文考察的正是这一框架，涵盖合同保密义务、1872 年《印度合同法》第 27 条设定的边界、民事禁令、员工离职、刑法与网络法救济，以及商业秘密纠纷中证据保全的重要性。

印度没有把商业秘密确立为一项独立的法定权利，因此保护机密信息通常从合同入手，比如雇佣协议、咨询协议、供应商保密协议、技术协议或许可协议。这类合同会界定什么是机密信息，限制其使用和披露，并约定哪些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在印度，保密条款的起草质量之所以关键，是因为法院会严格区分保密义务与对个人职业或业务能力的限制。这一区分的核心依据是 1872 年《印度合同法》第 27 条：该条规定，限制他人行使合法职业、贸易或业务的协议，在该限制

范围内无效，仅商誉出售情形例外。印度法院通常不会用“合理性”这类一般性标准，去把落入第 27 条的限制“救活”。在 Percept D'Mark (India) Pvt. Ltd.诉 Zaheer Khan 一案中，最高法院再次确认了对合同终止后限制的严格立场。

雇佣关系存续期间的限制则另当别论。在 Niranjan Shankar Golikari 诉 Century Spin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 Ltd.案中，最高法院承认，员工在在职期间作出的不竞争承诺，视其条款和具体情况，法院可能会支持其效力。相比之下，阻止个人从事竞争业务或加入竞争对手的离职后限制，通常容易因第 27 条而被认定无效。在 Superintendence Company of India (P) Ltd.诉 Krishan Murgai 案中，最高法院裁定，延续至雇佣终止之后的服务契约条款依第 27 条无效。

由此带来的实际后果是，企业不应把商业秘密保护寄托在离职后的竞业限制上。相反，一份起草得当的保密义务，既能限制真正机密信息的使用或披露，又不会妨碍前雇员从事合法职业。

印度法院也承认雇员的通用技能、知识和经验与雇主机密信息之间的区别。在 American Express Bank Ltd.诉 Ms. Priya Puri 一案中，德里高等法院在雇员转投竞争对手的背景下，审议了有关机密客户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指控。

因此，起草时应当把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清楚地区分开

来。“机密信息”的定义要足够具体，能准确圈出真正需要保护的信息，而不是把员工在职期间学到的一切都算作雇主的专有信息。限制的重点应放在保护机密信息、防止其被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上，而不是变相禁止员工将来就业。

机密信息已经被滥用，或者有可信的迹象表明可能被滥用时，临时禁令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救济手段。印度法院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颁发禁令，限制机密信息的使用或披露，但要符合临时救济的一般原则。

即便没有专门的商业秘密立法，法院也已经为某些类型的机密信息提供了保护。在 Diljeet Titus, Advocate 诉 Alfred A. Adebare 案中，德里高等法院审理的是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前助理取走机密信息和材料一事，涉及专有草稿、客户相关信息以及事务所保存的其他材料。法院禁止使用这些被不当取走的信息，而该案还牵涉版权和底层材料的所有权问题。

这一问题在员工离职时尤为突出。离职员工可能成为机密信息泄露的重大风险点，在技术、金融服务和研发密集型业务中尤其如此。风险可能来自辞职前复制文件、未经授权下载、继续访问云系统、将信息转发至个人账户，或雇佣结束后保留机密材料。

由于印度法没有为雇主提供一般性的离职后竞业限制机制，企业应更加重视离职环节的管理，比如及时撤销系统

访问权限、保存相关访问和下载日志、在离职面谈中重申保密义务仍然有效、收回公司设备和文件，以及在存在合理关切依据时，有针对性地审查异常数据传输。

一旦发现可能泄密，行动快慢同样关键。如果拖太久才去寻求救济，法院可能会质疑事情的紧迫性，以及是否有必要给予临时保护。同时，雇主申请紧急救济时必须拿出可信证据，证明相关信息确实属于机密、被告能够接触到这些信息，以及有理由担心信息会被滥用。

因此，证据保全是商业秘密维权中至关重要的一环。机密信息一旦被披露或复制，就算拿到禁止今后再披露的命令，也未必能回到披露前的状态。企业一旦发现可能存在违约，就应尽快保存相关电子邮件、访问记录、设备镜像、下载日志、代码库历史记录等数字证据，并确保保管链条完整。

在例外情况下，印度法院也会批准搜查和扣押式救济，比如在情况证明有正当理由时，签发类似“Anton Piller 令”的命令。这类救济非常特殊，并附有保障条件，包括申请人必须全面、坦诚地披露事实，必要时还要作出损害赔偿承诺。其目的通常是保全证据、防止证据被销毁，而不是让私人诉讼当事人拥有一种常规的调查手段。

刑法与网络法救济

当财产或数据被以不诚实的方式取走、侵占或滥用时，

刑法框架可以提供额外的救济途径，但这些规定不能取代一份结构完善的民事保密主张。

《印度公民安全法典》现在对盗窃、侵占他人受托财产等犯罪行为作出了规定。例如，第 316 条针对的是受托人违背委托关系、侵占或不当使用受托财产的行为，包括违反法律合同、以不诚实方式侵占或使用他人交由其保管的财产。这类规定能否适用于特定信息或数字材料的滥用，取决于具体事实以及所涉财产在法律上的性质。

当机密信息通过未经授权使用计算机资源的方式被访问、复制或提取时，2000 年《信息技术法》也可能适用。该法第 43 条规定，对涉及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某些未经授权行为可以要求赔偿；第 66 条则进一步规定，如果这类行为是以不诚实或欺诈方式实施的，就构成犯罪。但这些规定能否适用，要看具体事实，不能仅凭机密信息被滥用就当然认定其适用。

因此，刑法和网络法救济最好与合同和民事救济一并考虑，而不是取而代之。在许多商业秘密纠纷中，当务之急仍然是防止进一步披露、保全证据，并确立权利人对机密信息的权利。

构建有效的商业秘密保护框架

印度没有专门的商业秘密立法，这使得预防措施尤为重

要。企业应考虑采取一套结构化的保密方案，包括：

识别机密信息：对因保密性而具有真正商业价值的信息进行分类，例如源代码、技术诀窍、产品路线图、定价策略、客户数据库和专有流程。

采用有针对性的合同保护：在雇佣、咨询、供应商、许可和其他相关协议中纳入起草得当的保密和不使用义务。

控制访问权限：只让确实需要接触机密信息的人才能访问，并做好访问控制、身份验证和权限管理。

保存保密措施的记录：把企业为保护机密信息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记录下来，比如保密政策、访问限制规定、文件上的保密标记、员工签署的确认书等，用以证明企业确实在积极维护信息的保密性。

强化员工离职程序：收回设备和机密文件，及时撤销访问权限，重申持续有效的义务，并在发现潜在违约时保存相关数字记录。

监控并保存数字证据：在存在对滥用的合理关切时，在相关电子邮件、代码库、访问和下载记录被删除或覆盖之前予以保存。

审查第三方安排：供应商、咨询顾问、承包商和技术合作伙伴，尤其是能够接触专有信息的一方，都应当承担相应

的保密和信息安全义务。

这些措施不会创设一项法定的商业秘密权利，但它们可以实质性地增强公司证明以下事项的能力：信息属于机密、公司已采取合理步骤加以保护，以及对其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应当获得合同或衡平法上的救济。

结论

印度没有专门的商业秘密立法，但这并不意味着机密信息就得不到法律保护。实际上，保护是从多个法律领域中拼合出来的：起草得当的保密义务、1872 年《印度合同法》第 27 条设定的边界、规制违反保密义务的衡平法原则、民事禁令、在符合条件时适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以及视具体事实而定的刑法和网络法规定。

因此，对企业而言，核心挑战不仅仅在于没有一部单行立法，更在于需要识别哪些信息真正需要保护、限制对其的访问、记录为维护其保密性所采取的措施，并在怀疑发生泄露时迅速作出反应。

在印度颁布专门的商业秘密立法之前，企业应将这一现行法律框架作为保护机密信息的实际依据。适当起草的合同、访问控制、规范的员工离职程序、证据保全和及时的法律行动相结合，可以实质性地增强公司保护其商业秘密和机密商业信息的能力。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冰淇淋包装商业外观案判赔 2378.5 万美元，品牌方包装权利获强化

一款包装设计，即便由若干单独看来都很简单的元素构成，只要这些元素的组合能形成独特的整体商业印象，就可能构成受保护的商业外观。在 Van Leeuwen Ice Cream 有限责任公司诉 Rebel Creamery 有限责任公司一案中，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认定，Rebel Creamery 有限责任公司的极简风格冰淇淋包装侵犯并淡化了 Van Leeuwen Ice Cream 有限责任公司的商业外观，判令其全面重新设计包装，并返还利润 2378.5 万美元。该判决为品牌方和推出竞争产品的企业提供了 4 个方面的具体指引：如何精准界定商业外观；如何建立并保存设计记录；如何应对市场上的警示信号；以及如何尽早量化损害赔偿风险。

争议背景

Van Leeuwen Ice Cream 是一个高端乳制冰淇淋品牌，2016 年重新设计了产品包装，并将由此形成的商业外观界定为 4 个关键要素：单色纸板品脱杯，配同色杯盖；以粉彩色系为主的配色；黑色手写体字样，杯身正面首字母放大；整体极简的设计风格。此次改版在商业上大获成功：品牌重塑

后，Van Leeuwen 的年增长率几乎翻了一番，新包装也在设计类刊物和行业媒体上广受好评。

Rebel Creamery 由奥斯汀（Austin）和考特尼．阿奇博尔德（Courtney Archibald）于 2017 年创立，销售生酮友好型冰淇淋。尽管阿奇博尔德夫妇作证称，在开发 Rebel 包装期间从未见过 Van Leeuwen 的冰淇淋，但 Rebel 推出的产品采用了粉彩单色品脱杯、黑色手写体并放大首字母，以及整体极简的设计。

Van Leeuwen 于 2021 年 4 月提起诉讼，主张联邦商业外观侵权、反向混淆、普通法侵权与不正当竞争，以及纽约州商标淡化。

法院裁判

法院支持了 Van Leeuwen 的全部诉讼请求。其观点为开发、更新或排查消费品包装的企业提供了一份实用路线图：

以客观边界界定设计。法院认为，Van Leeuwen 对商业外观的四要素界定足够精确。对于“以粉彩为主”“极简设计风格”等表述过于主观的质疑，法院不予采纳，并指出 Rebel 自己的创始人也曾作证称“选择了粉彩色”，而极简程度可以通过留白与设计元素的比例来衡量。

一致性应内化为产品线战略。法院认定，Van Leeuwen 旗下 37 种口味的“经典乳制系列”具有“一致的整体外观”，尽

管个别品脱杯使用了非粉彩色（其中一款被承认是“失误”，并已迅速纠正）。限量系列虽采用不同配色，但因其属于独立且明确划定的产品线，不能据此否定一致性。

普通元素组合起来也可能具有显著性。该商业外观本身即具有显著性，因为它是任意选择的，取自“一个没有边界的选项空间”。包装不必是单色的；粉彩色只是色轮中的一小部分；在塑料容器主导市场的情况下，纸板并不常见；而极简风格在该品类中也属异类，因为同类产品普遍走视觉繁复的路线。来自外界的主动好评进一步印证了这一结论。

极简设计与粉彩色并非功能性特征。法院驳回了 Rebel 的功能性抗辩：大多数冰淇淋品牌不做极简设计也能有效传达信息，许多品牌也使用非粉彩包装。

相似性、渠道重叠与混淆共同导致责任成立。在“Polaroid 八项因素”中，有 6 项有利于 Van Leeuwen。其商业外观具有较强的显著性（有广告、媒体报道和销售业绩支撑）；双方容器“惊人地”相似，Rebel 4 项主张要素全部照搬；产品在同一货架上竞争；调查证据显示净混淆率为 34.3%，远高于法院通常认为足以认定混淆的 15%门槛。

设计记录与市场警示至关重要。法院称阿奇博尔德夫妇关于独立创作的陈述“明显系编造”，理由包括：在如此多相同特征上出现巧合的概率“微乎其微”，没有任何迭代设计文

件，以及一名零售采购商曾发出警示，而奥斯汀．阿奇博尔德未予理会。

“善意远程使用者”抗辩的适用范围很窄。法院驳回了这一抗辩，因为 Van Leeuwen 在 Rebel 的上市市场（洛杉矶）已有销售，且 Rebel 存在恶意。

救济可以触及产品的全部利润。法院判令返还 2378.5 万美元，占 Rebel 全部利润 3550 万美元的 2/3。法院先按 33% 进行了衡平扣减，以剔除由生酮潮流而非包装混淆带来的销售。关键在于，Rebel 未能提供可靠的分摊方法，法院遂依据客户重叠数据自行作出扣减。

实务要点

对品牌方、公司法务和产品团队而言:

包装选择可以产生受保护的权利。一组看似普通的特征，只要构成对行业常规的任意性、非功能性偏离，就可能本身即具有显著性。应记录曾考虑过的替代方案，并对各项特征作整体评估，而非逐一判断。

精准界定商业外观要素。用可观察、可复现的特征来描述所主张的外观，使其能够一致地适用于整条产品线。像“极简”这类主观表述，只要与可衡量的标准挂钩，就能经受住挑战。

保存设计记录。保留灵感板、草稿、与代理机构的沟通记录以及决策理由。本案中，缺乏迭代设计工作这一点，既支持了恶意认定，也削弱了独立创作的抗辩。

对市场警示作出反应。如果零售商、消费者或律师提示可能存在商业外观重叠，应及时评估并记录应对过程。无视警示（如 Rebel 在采购商提示相似性后仍置之不理）会被视为恶意的证据。

为功能性挑战做好准备。靠包装树立品牌识别的企业，应能证明自己的外观设计并非在该品类中竞争所必需。

尽早量化损害赔偿风险。2378.5 万美元的判决表明，侵权人若无法可靠地将销售分摊至非侵权因素，风险有多大。应尽早评估和解的经济账，并判断自身的产品、客户和销售数据能否支撑一套站得住脚的分摊方案。

从战略上划定产品线。明确哪些产品承载所主张的商业外观，并将不符者（如限量版、联名款）排除在外。把这种划分记录下来，以备日后一致性受到质疑时使用。

在真实市场条件下评估包装。包装排查应考察完整的市场语境，包括渠道重叠、消费者混淆风险和货架竞争，而不只是在会议室里对比设计差异。

进入新市场前先排查商业外观。本案中善意远程使用者抗辩未能成立，因为在先使用方已在上市地区存在。开拓新

市场时，除商标检索外，还应针对目标渠道货架上实际销售的包装进行商业外观排查。

（编译自 www.mondaq.com）